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瑞信方正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各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各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4、本核查意见仅作为《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以及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海南海药/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6
奇力制药/标的公司	指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奇力制药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海南海药本次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组预案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广西宜众	指	广西宜众制药有限公司
东控健康	指	澄迈东控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钜穗	指	杭州钜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润研	指	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雄风创投	指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时代九和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南海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义.....	3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5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6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11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2
九、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12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13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4
十二、本次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15
十三、瑞信方正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6
（一）内部审核程序.....	16
（二）内核意见.....	16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值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且该等声明与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本合伙/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合伙/本公司/本人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签字与

印章真实，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且该等声明与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合规性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南海药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1、海南海药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海南海药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已经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载明了以下主要内容：协议双方、标的股权的购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标的股权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陈述和保证、税费的承担、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协议文本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就本次交易按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

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等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我国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18年3月28日，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宜众收到《河池市宜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环罚告[2018]3号），广西宜众因中草药提取项目扩建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处以行政罚款合计27,434.26元。2018年4月9日，奇力制药与黄秀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西宜众52%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秀丽，并约定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前完成股权交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宜众不再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当地国土管理部门的处罚。除部分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外，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已经按照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按时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申报程序，且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方可实施。交易各方约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集中为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前提条件之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将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多轮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

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此项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奇力制药100%股份。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控健康、杭州钜穗、杭州润研、大雄风创投等44名股东持有的奇力制药100%股份不存在出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各交易对方均承诺：

“（1）奇力制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2）本合伙/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奇力制药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并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合伙/本公司/本人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本合伙/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信托等权属限制，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妨碍该等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合伙/本公司/本人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合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力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扩大了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

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奇力制药100%股份。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查询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工商信息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奇力制药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五条“（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预案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

七章 风险因素”等章节中已就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做出了明确的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2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2.89元。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2.91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0.16%。同期深证综指（代码：399106）的累积跌幅为1.10%，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代码：883124）累计涨

幅为1.4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和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0.94%和-1.61%，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即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李晋红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6月9日	21,801	卖出
		2017年9月12日	24,799	卖出
郭亚平	李晋红配偶	2017年6月9日	8,140	卖出
		2017年7月17日	8,000	卖出
		2017年7月17日	11,600	买入
		2017年9月12日	12,860	卖出
		2017年10月13日	12,200	买入
		2017年10月17日	500	卖出
李旭	李晋红子女	2017年6月9日	6,596	卖出
		2017年7月17日	7,900	买入
		2017年7月18日	8,000	卖出
		2017年9月12日	7,404	卖出
		2017年10月9日	7,300	买入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2017年10月13日	2,300	卖出

根据刘悉承出具的自查报告，刘悉承自2017年5月4日起向除南方同正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33,597,926股，占公司总股本10%，要约价格为14.50元/股。本次收购要约于2017年6月2日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确认，截至2017年6月2日，预受要约户数4,277个，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285,569,447股。刘悉承通过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133,597,926股海南海药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6月9日办理完毕。

上述李晋红、郭亚平、李旭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说明与承诺》：“本人买卖上述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作出该买卖股票决定时，本人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海南海药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刘悉承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进行上述要约收购系本人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拟通过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本人在2017年5月2日签署《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海南海药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方

同正，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悉承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条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瑞信方正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十三、瑞信方正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瑞信方正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流程，包括瑞信方正《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项目组、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委员会、内核小组、风险和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是瑞信方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点，对项目的风险进行层层把关，对项目管理和风险的防范、控制履行相应的权力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瑞信方正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及初步立项评估后，向投资银行委员会提交正式立项申请，经投资银行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立项执行。

2、在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项目组将文件发送至风险和质量控制部和法律合规部进行初审。风险和质量控制部从项目执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角度对申报文件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法律合规部将就项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审阅意见。

3、申请文件通过初审后，项目组向投资银行委员会及内核小组提交正式申报申请。经出席投资银行委员会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及经出席内核小组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委员同意后，方可向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

4、经投资银行委员会及内核小组表决通过的同意申报的项目，如果出现重大变化，或未能如期申报导致相关文件过期，项目组应当重新修订申请文件，并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及内核小组重新审核表决。

（二）内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工作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内核结果如下：

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其他相关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